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98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70号）文件精神，拟组织申报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在全县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5万亩，项目区农膜处置率不低于85%。

二、申报原则

按照“谁有积极性支持谁”的原则，在全县遴选一批需要使用地膜的种植户，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带动推进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三、申报对象

全县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基本条件

1.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申报对象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无损害群众合法利益、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

3.需具备合法合规的土地流转合同或能证明种植面积的相关手续。

（二）已实施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申报对象，需提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台账和实施面积的佐证资料。

（三）种植覆膜作物10亩以上，能按项目要求使用厚度在0.015mm及以上、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I类地膜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或符合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四）使用完地膜后，通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地膜回收处置，记录好处置情况，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台账。

五、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档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报至县农业农村委备案。

六、财政支持方式

通过集中统一采购符合项目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行物化补助方式，发放给种植覆膜作物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

附件：1.垫江县\_\_镇（乡、街道办）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项目申报汇总表

2.垫江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请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9月11 日

（联系人：夏平，联系电话：15223371783）

#### 附件1

垫江县\_\_\_\_\_镇（乡、街道）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覆膜种植作物** | **申请补助加厚高强度地膜** | **申请补助全生物降解地膜**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推广面积（亩）** | **地膜规格（宽度）** | **地膜颜色** | **推广面积（亩）** | **地膜规格（宽度）** | **地膜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垫江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法人姓名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种植地点 |  | 种植作物 |  |
| 申请补助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亩） |  | 加厚高强度地膜规格（宽度） |  | 加厚高强度地膜颜色 |  |
| 申请补助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亩） |  | 全生物降解地膜规格（宽度） |  | 全生物降解地膜颜色 |  |
| 项目实施主体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或手印）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情况属实，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申请。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表一式3份，农业农村委、乡镇和业主各一份。

|  |
| --- |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